

#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增能 --學校課程評鑑暨彈性學習課程發表實施計畫(草案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體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邀請前導學校分享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實施方案，透過辦理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之成果發表，藉以提升臺北市國中學校的課程發展品質。
- 二、邀請活化學校分享彈性課程的課程內容建構、課堂實踐歷程與評量的成果發表，提供專業分享與對話的平台，期提升跨域設計與探究學習的素養導向教學品質。
- 三、透過學校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焦點討論，增進課程領導之專業知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天母國中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課程領導組召集學校景興國中、副召集學校敦化國中及實踐國中
- 四、協辦學校：北政國中、介壽國中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臺北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)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團隊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，及 1-2 位彈性學習課程研發教師。
- 二、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依場次報名。
- 三、請臺北市國中前導學校、活化學校依分配報告之場次參加研討。

## 伍、辦理場次：(共 90 所學校)

場次	參加學校	時間	發表學校	研習地點	主持人 指導專家
場次 1	○○、北政、信義、內湖、實踐、景美、興福、景興、萬芳、靜心、景文、再興、東山、芳和、民族、政大附中(16 所)	5 月 25 日 8:40~12:00	○○ 北政 信義 內湖	北政國中	潘姿伶校長 余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場次 2	○○、萬華、誠正、天母、雙園、大理、古亭、五常、中正、弘道、長安、北安、新興、大直、螢橋、大同、濱江(17 所)	5 月 25 日 8:40~12:00	○○ 萬華 誠正 天母	萬華國中	洪志成校長 葉興華教授 余霖聘督
場次 3	○○、介壽、南門、金華、忠孝、建成、延平、復興、蘭州、重慶、成淵、靜修、薇閣、泰北、華興、民權(16 所)	5 月 26 日 13:10~16:30	○○ 介壽 南門 金華	介壽國中	陳建廷校長 葉興華教授 吳璧純教授
場次 4	○○、麗山、明湖、木柵、西湖、東湖、三民、方濟、戲曲、至善、格致、蘭雅、福安、衛理、	5 月 24 日 8:40~12:00	○○ 麗山 木柵	麗山中	張幸愉校長 余霖聘督 葉興華教授

	文德(15所)		明湖		
場次 5	○○、敦化、北投、興雅 西松、中崙、永吉、普林思頓、 瑠公、成德、南港、新民、 明德、桃源、石牌、奎山(16所)	5月31日 8:40~12:00	○○ 敦化 北投 興雅	敦化 國中	周婉琦校長 葉興華教授 吳璧純教授
場次 6	○○、中山、龍山、關渡 龍門、士林、民生、仁愛、大安、 懷生、和平、陽明、百齡、師大附 中、幼華、立人中小學(16所)	6月2日 8:40~12:00	○○ 中山 龍山 關渡	中山 國中	周婉玲校長 余霖聘督 吳璧純教授

陸、研討會流程：

時間	流程	負責單位 / 主講人
8:40~9:00 13:10~13:30	報到	協辦學校
9:00~9:10 13:30~13:40	引言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
9:10~10:20 13:40~14:50	1. <u>分享一門彈性課程之表現任務設計與運用。</u> (1校分享, 20分) (1)原課程名稱、節數、設計理念及課程目標。 (2)分享彈性課程之素養導向的表現任務設計、研發 評量規準、實際現場運用等(含歷程分享與反思) 2. 回饋交流：專業對話、教授給予回饋(10分)	臺北市國中 活化學校 指導教授兩位
	1. <u>從學校課程發展談課程評鑑實施之成果分享</u> (1校分享, 20分) 2. 回饋交流：專業對話、教授給予回饋(10分)	臺北市國中 前導學校 指導教授兩位
10:20~10:30 14:50~15:00	茶 敘	
10:30~11:40 15:00~16:10	1. <u>從學校課程發展談課程評鑑實施之成果分享</u> (2校分享, 每校 20分) 2. 回饋交流：專業對話、教授給予回饋(10分)	臺北市國中 前導學校 指導教授兩位
11:40~12:00 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指 導教授兩位

## 柒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一、請各場次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(111年5月13日)前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二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派代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各校須於5月16日(星期一)前將報告簡報(PPT檔)按照報告場次上傳至雲端 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AQkX-euQ3s0FYgi0S93SVmJ9f8rdlory?usp=sharing>)

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景興國中教務處專案教師張舒婷，電話(02)29323795-112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因研習地點停車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二、配合各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
三、愛惜地球資源，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鈞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增能

—學校總體課程評鑑暨彈性學習課程發表實施計畫

經費明細表(6場)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鐘點費	時	24	2,000	48,000	指導費 (每場 2 位指導委員， 共 12 人次)
主持費	場	6	2,000	12,000	每場次主持費 (共 6 場)
講師鐘點費	時	12	1,500	18,000	課程發表鐘點費 半小時*4 校/場 (共 6 場)
印刷費	場	6	3,000	18,000	印製相關手冊及 成果費用
辦公用品	式	1	12,000	12,000	文具紙張及研習相關 材料(碳粉夾)
膳費	盒	400	100	40,000	工作人員及與會人員 活動當天誤餐費
雜支	式	1	12,000	12,000	茶水等費用
合計				160,000 元	
總計：新臺幣 壹拾陸萬 元整					

(請核章)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